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4號

原告 沈佳陵

被告 曾文祥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3049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沈佳陵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
載。

二、被告曾文祥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
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
之人，以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。是若當事人並
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於被告之刑事訴訟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
訟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曾文祥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
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049號審理在案，然依該案起訴書
所載，原告並非受被告被訴詐欺犯行而受損害之人，揆諸前
揭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
原告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。又
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